親屬會議同意書

相對人○○○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，因

* 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（或□父母死亡無遺囑指定監護人 或□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），且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各款之法定代理人。
* 精神狀況已達 □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程度。

□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* 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衝突、依法不得代理。

聲請人為此依法向貴院聲請 □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

□監護宣告

□選任特別代理人

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○○年度 □家親聲 □監宣

□輔宣 □家聲字第○○○號事件之

□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□輔助人

□特別代理人 ，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（男／女、民國 | 年 | 月 | 日生）擔任監護（輔 |
| 助）人，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。 |  |  |  |
| 2. （男／女、民國 | 年 | 月 | 日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 |
| 清冊之人。  3. （男／女、民國 | 年 | 月 | 日生）擔任 |
| 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家事法庭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備註：請立同意書人於跨頁處蓋騎縫章。

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 名 | 與相對人關係 | 簽 章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地 址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